

采购项目编号：N5100012024000985

四川警察学院交通事故处理与预防虚拟 仿真实验建设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四川警察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邀请	1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4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2.2 总 则	9
2.3 招标文件	11
2.4 投标文件	12
2.5 开标、评标和中标	18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	21
2.7 投标纪律要求	22
2.8 资金支付	23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23
2.10 其他	23
第 3 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3.1 开标一览表格式	26
3.2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28
3.3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 4 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47
第 5 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9
第 6 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52
第 7 章 评标办法	70
7.1 总则	70
7.2 评标方法	71
7.3 评标程序	71
7.4 评标细则及标准	77
7.5 废 标	81
7.6 定标	81
7.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82
7.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2
第 8 章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84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100

第 1 章 投标邀请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四川警察学院的委托，就四川警察学院交通事故处理与预防虚拟仿真实验建设项目（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N5100012024000985

二、采购项目名称：四川警察学院交通事故处理与预防虚拟仿真实验建设项目（二次）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四、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四川警察学院交通事故处理与预防虚拟仿真实验建设项目（二次），详细的技术、商务要求见第 6 章。

凡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内容进行投标的，必须制作投标文件和开标一览表，并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五、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8.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本文件第 4 章，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本文件第 5 章。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八、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方式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自 2024 年 7 月 8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 23:59。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注：投标人只有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 年 8 月 2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请投标人按时参与本项目的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十、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花样年·香年广场）3 栋 7 层开标厅。

十一、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二、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详见第 2 章投标人须知）。

十三、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四川警察学院

联 系 人：章老师

电话传真：0830-3115747

通讯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龙透关路 186 号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高新支行

账 号： 5100 1406 1370 5152 6738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 3 栋 7 层 1 号（花样年·香年广场）

联 系 人：谢孝寒

电话传真：028-86035971 转 2040

电子邮件：

采购文件获取：sczz@sczz84510079.com

采购项目咨询：xiexh@sczz84510079.com

开具发票专用邮件：fapiao@sczz84510079.com

2024 年 7 月 5 日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预算	本项目备案号：51000024210200043711[2024]04634，采购预算品目为A02102100教学仪器，预算金额为人民币99.8万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1) 标的名称：<u>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虚拟仿真系统</u>，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2) 标的名称：<u>道路交通设施设置虚拟仿真系统</u>，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3) 标的名称：<u>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VR仿真系统</u>，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4) 标的名称：<u>交通管理虚拟仿真训练平台（实验教学网络管理）</u>，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5) 标的名称：<u>道路交通事故现场航拍勘查系统--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系统软件</u>，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标的名称：<u>道路交通事故现场航拍勘查系统--便携式数据收集终端</u>，属于工业；</p> <p>标的名称：<u>道路交通事故现场航拍勘查系统--便携式输出端口</u>，属于工业；</p> <p>标的名称：<u>道路交通事故现场航拍勘查系统--移动数据采集端口</u>，属于工业；</p> <p>标的名称：<u>道路交通事故现场航拍勘查系统--体式专用箱体</u>，属于工业；</p> <p>(6) 标的名称：<u>室内拼接大屏</u>，属于工业；</p> <p>(7) 标的名称：<u>多媒体讲台及音响系统--多媒体讲台</u>，属于工业；</p> <p>标的名称：<u>多媒体讲台及音响系统--音响系统</u>，属于工业；</p> <p>(8) 标的名称：<u>VR头显交互设备</u>，属于工业；</p> <p>(9) 标的名称：<u>VR高性能工作站</u>，属于工业；</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p>(10) 标的名称：<u>六边形电脑桌椅</u>，属于工业；</p> <p>(11) 标的名称：<u>服务器升级</u>，属于工业；</p> <p>(12) 标的名称：<u>实验室环境改造</u>，本项为实验室环境配套改造，无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进行声明。</p>
	最高限价	<p>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u>99.8</u>万元（大写：<u>玖拾玖万捌仟元整</u>），单价最高限价详见第6章“采购清单”，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2	低于成本价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p> <p>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3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格式详见第3章 响应文件格式《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3章 响应文件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p>
4	参数说明	<p>本项目中对未有注明的参数要求，均以标准配置为准。如在各技术参数中指出某些技术参数仅为某一品牌所特有的，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要实质性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招标文件中有未提及到的技术细节或招标文件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确的规定的，都视为是指国家（或部颁行业）的标准和规范。</p>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进口产品	详见投标人须知2.4.5。
7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节能、环保）	<p>强制采购范围（若有）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p> <p>优先采购范围（若有）详见招标文件第7章。</p>
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详见投标人须知2.3.3。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1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2	投标文件装订方式	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除外）。
13	电子文档	投标文件Word或WPS版本一份，PDF版本一份。 注：电子文档保存介质使用USB闪存盘（U盘）。
14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的包装和密封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2。
1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询问	<p>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询问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p> <p>询问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口头方式。</p> <p>联系人：谢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6035971 转 2040。</p> <p>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p>
17	质疑	<p>1.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质疑时间：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2. 对招标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对招标过程质疑时间：为招标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招标结果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3.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p> <p>联系人：陈女士</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p>联系电话：028-84510079 转 613</p> <p>注：供应商按要求领取招标文件的，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17	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四川省财政厅。</p> <p>联系电话：028-86723190</p> <p>联系地址：成都市南新街37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8	履约保证金	<p>金额：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5%。</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四川警察学院</p> <p>开户银行：农行泸州市江阳西路分理处</p> <p>银行账号：22166701040001078</p> <p>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履约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中标人损失。</p>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经与采购人协商，本招标文件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1.5%。</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式支付。
20	中标通知书 领取	<p>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中标人应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邱女士</p> <p>联系电话：028-65783579</p> <p>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3栋7层1号（花样年·香年广场）。</p> <p>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各级财政部门公示的银行或融资机构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需向代理机构进行登记。</p>

2.2 总 则

2.2.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2.2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四川警察学院。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本招标文件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2.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2.2.4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虚拟仿真系统、道路交通设施设置虚拟仿真系统。

2.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投标函一并进行承诺。）

3.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投标函一并进行承诺。）

4.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投标函一并进行承诺。）

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投标函一并进行承诺。）

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投标函一并进行承诺。）

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7. 评标办法；
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2.3.3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的签字或印章、护照除外。

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将可视为无效材料。

2.4.2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

2.4.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4.5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4.6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对以下有关知识产权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合法权益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合法权益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投标人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

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4.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应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所有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4章、第5章）

其他投标文件用于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审，应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以外的所有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3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投标函
2. 技术偏离表
3. 商务应答表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6. 项目实施方案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提供的，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8.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未提供的，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未提供的，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0. 知识产权承诺函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中可不装订该项内容。

2.4.8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3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9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

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对每一种货物及服务的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2.4.10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适当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2.4.11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副本数量不足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制作。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 其他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副本数量不足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其他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制作。其他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投标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清楚工整。
4. 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并逐页编码。
5.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另有规定除外。

6. 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章（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本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均要求加盖公章鲜章。

7.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8.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9.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0. 开标一览表应按招标要求在要求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1. 电子文档一份为投标文件 Word 或 WPS 版本，一份为 PDF 版本。电子文档保存介质使用 **USB 闪存盘（U 盘）**。PDF 版的电子文档可以为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完成并加盖相应公章及签名的投标文件的扫描件；也可为加盖了相应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2. 若电子文档与书面投标文件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4.12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和电子文档的包装、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时及时处理）

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包装、密封和标注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4.12.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1. 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应分别密封包装。

2. 每一个包装的最外层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资格性投标文件”或“其他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以及“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或“20__年__月__日__: __前不准启封”的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4.12.2 开标一览表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分开单独包装，投标时，同时递交。
2. 每一个包装的最外层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以及“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或“20__年__月__日__:__前不准启封”的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4.12.3 电子文档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电子文档须单独密封包装，且包装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以及“电子文档”字样，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时，与投标文件一起同时递交。

2.4.1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开标地点、开标时间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第1章投标邀请”，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按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书面通知修改的时间递交。
3.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编号与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编号必须一致，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4.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盖投标人公章。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第2.4.12.条、第2.4.13.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注，并在每个包装的最外层标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5 开标、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或代理人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参加。

4.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自行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并加以记录。

5. 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得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确认。

6. 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当场提出的，开标后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 无论何种原因，在开标时没有宣读的报价在评标时不予考虑，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监标（督）人、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

2. 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主持人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唱标后，由招标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加以记录。唱标时仅宣读投标报价，分项报价内容可以宣读或投影展示。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未签字或加盖印章，未盖章，未报价除外），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但不得实质性修改报价。唱标完毕后投标人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请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5.3 评标（详见招标文件 第 7 章）

2.5.4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供应商投标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供应商承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

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或者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需进行情况说明）]。

2. 若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5 中标结果公告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

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4. 中标公告期限自发布公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

2.5.6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中标通知书邮寄、快递发出之日起即视中标人已领取中标通知书。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

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7 招标代理服务 fee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

2.6.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2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6.3 合同转包

1. 本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

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交纳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视为拒签合同，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对合同规定义务履行完毕时全额退还（无息）；如果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该保证金将视情况予以没收。

2.6.6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7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8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9 验收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有关要求进行验收。

2.7 投标纪律要求

2.7.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本项目管理成员为投标人《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中项目经理。）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7.3 保密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2.8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

2.10 其他

1.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章和第7章中“1.总

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项目不再发布更正公告、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本招标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2.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投标人必须承诺符合其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各级财政部门公示的银行或融资机构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第3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强制要求的
外，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
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3.1 开标一览表格式

3.1.1 开标一览表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开 标 一 览 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或 20 年 月 日 ： 前不准启封

3.1.2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制造商	规格/型号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的格式及招标所需货物（含相关服务）（招标文件第6章）详细报出各类货物及服务的价格，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3. 报价应是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服务的最终报价，包括人工费、运输、安装、国内税费、知识产权费（若有）、培训、招标代理等费用以及一切其它相关费用。
4.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唱标时仅宣读投标报价，分项报价内容可以宣读或投影展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3.2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3.2.1 资格性投标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资格性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或 20 年 月 日 ： 前不准启封

3.2.2 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性投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温馨提示:

- 一、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二、资格性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
- 三、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3.2.3 资格性投标文件组成材料

3.2.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 5 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的要求提供。

3.2.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按招标文件第 5 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的要求提供，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 3 章“相关资格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招标文件第 5 章“财务状况报告”的要求提供。

3.2.3.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 5 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 3 章“相关资格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3.2.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 5 章“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为承诺函的，应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3.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 5 章“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 5 章中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提供承诺函原件的,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 3 章“相关资格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相关资格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项目的投标人,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承诺对上述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注:

1. 投标人应针对上述内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进行承诺。

2.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依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2.3.7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3.2.3.8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

按以下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_____ 授权委托_____为我的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代理人在本次招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__年__月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印章）：

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说明：1. 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不允许粘贴。
2. 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印章的，资格性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3.3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3.3.1 其他投标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其他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或 20 年 月 日 ： 前不准启封

3.3.2 其他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其他投标文件

(正 本 或 副 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温馨提示：

- 一、其他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二、其他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
- 三、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3.3.3 其他投标文件组成材料

3.3.3.1 投标函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甲方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完成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4.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了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5. 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 1；（二）供应商名称 2；（三）……”）。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_____（说明：填写“属于”或“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7.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8. 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9. 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关联关系，我方（说明：填写“是”或“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10. 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11.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

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符合其要求。

12.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如本项目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13.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14.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15. 我公司承诺所投产品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CCC）或前置许可、认证的，符合国家强制认证（CCC）或前置许可、认证，在供货时一并提供相关许可、认证材料。

16.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我公司提供的产品包装和快递包装需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相关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3.3.3.2 技术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编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				

注：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按照“第6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中“三、技术要求”和“四、其他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其中“★”号项为实质性要求，未逐条响应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3.3.3.3 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要求	详细说明	投标应答
1		详见招标文件 第6章	
2			
3			
...			

注：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按照“第6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中“五、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其中“★”号项为实质性要求，未逐条响应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3.3.3.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经营者)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法人 证书)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3.3.3.5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相关资料（无可不提供）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管理成员	项目经理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3.3.3.6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3.3.3.7 项目实施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且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3.3.3.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3.3.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说明：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为非监狱企业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3.3.3.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3.3.3.11 知识产权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四川警察学院：

针对以下内容，我方承诺：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我方如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我方如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我方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我方已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了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第4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8.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

二、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注：

资格要求中“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依据财政部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的资格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第5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①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明材料；自然人的则为身份证明材料；②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1）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

（2）财务状况报告：①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和出具报告机构、人员的证照）复印件②供应商内部出具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注：a. 以上①②③提供任意一项即可；b. 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提供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即可；c.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即可；d.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1）2024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税收缴纳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2）2024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社保缴纳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加盖投

标人公章。)；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证明材料：

无。

8. 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名成功（代理机构出具的报名登记表即可，投标人无须提供）；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作无效处理。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注：①授权书按本招标文件第3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提供，并按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印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二、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注意：

1. 招标文件要求相关证明材料签字或盖章的，应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2. 上述内容中涉及承诺函的，投标人可以单独提供，也可以一并进行承诺。

3.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 4 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4. 投标人若未将用于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装订入资格性投标文件的，视为未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第6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

交通事故处理虚拟仿真实验条件建设是交通管理工程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重要建设内容，旨在适应和满足交通管理工程专业道路交通事故勘查、交通事故处理、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计等课程的实验教学需求，培养学生交通事故处理和预防实战能力，有效支撑国家级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开展虚拟仿真实验，可以使学生在开放、自主、交互环境中开展高效、安全且经济的实验，做到虚实结合，进而达到真实实验不具备或难以实现的教学效果。

该项目建设主要用于满足《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道路交通事故处理》《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计》《道路交通秩序管理》等专业核心课程的实验实训教学。通过虚拟仿真技术，借助多媒体与三维建模等手段，全真模拟出交通事故现场的客观情况、道路交通管理设施情况；并可充分利用各种不同情景的实际案例实训教学，解决传统实验室模拟现场难、现场单一、实训效果不理想等问题，契合实战需求。该项目的建设，可显著提升交通管理工程专业实验、实训教学基础条件，为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和高阶课程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该项目选配现行设备仪器，加上软件系统的技术性能和质量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能有效结合交通事故现场勘查、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要求，实现事故现场照相、测量绘图、调查询问、制作勘查笔录、保护及清理撤除现场和不同环境下交通标志标线设置、护栏设置等实训内容，完成对事故现场痕迹物证提取、分析与痕迹物证鉴定等的勘验仿真工作；其贴近实战需要的全过程模拟仿真技术处于公安院校事故仿真课程建设的领先水平。

二、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元)	是否涉 及采购 节能产 品	是否涉 及采购 环境标 志产品	是否涉 及核心 产品
1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 勘查虚拟仿真系统	31 套	8225	否	否	是

2	道路交通设施设置 虚拟仿真系统	31 套	8387	否	否	是
3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 勘查 VR 仿真系统	2 套	50000	否	否	否
4	交通管理虚拟仿真 训练平台(实验教学 网络管理)	1 套	130000	否	否	否
5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 航拍勘查系统	1 套	60000	否	否	否
6	室内拼接大屏	1 套	45000	否	是	否
7	多媒体讲台及音响 系统	1 套	20000	否	是	否
8	VR 头显交互设备	2 套	5000	否	否	否
9	VR 高性能工作站	2 套	10000	否	否	否
10	六边形电脑桌椅	5 套	2000	否	是	否
11	服务器升级	1 项	28000	否	否	否
12	实验室环境改造	1 项	60028	否	是	否

三、技术要求

1、标的名称：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虚拟仿真系统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系统须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勘查》(GA/T41-2019)和《道路交通事故痕迹鉴定》(GA/T 1087-2013)标准执行。
▲	1. 除了主案例场景外, 还须提供不少于 5 个拓展训练虚拟案发场景, 须含城市路口事故、高速公路事故、公路路口事故、城市隧道事故、十字路口事故。
▲	2. 系统须具备至少“地面痕迹勘查、人体痕迹勘查、车体痕迹勘查、整体分离痕迹勘查”4 个内容的训练。
无	<p>一、基本要求</p> <p>1. 系统须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等课程的教学实训要求, 采用虚拟现实技术、多媒体技术、三维建模技术全真模拟交通事故案发现场的客观情况。</p> <p>2. 系统须实现“接警出警、现场前期处置、实地勘验、现场照相、现场测量及绘图、现场调查询问、制作勘查笔录、清理撤除现场”等整个流程的</p>

- 知识技能训练，并通过模拟综合考核实现“教、学、练、战、考”一体化。
3. 系统须通过三维建模技术，对道路交通事故案发现场进行场景搭建、事故车辆、遇害司机、事故现场痕迹等进行三维建模。根据真实的案例，布置出多个虚拟的交通事故案发现场。
 4. 系统须在 PC 端本地化运行，具有客户端网络登入功能，可实现将现场照片、物证及痕迹的提取情况、现场绘图、现场询问笔录、勘查笔录、考核成绩等内容通过网络上传到交通管理虚拟仿真训练平台。
 5. 投标人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虚拟仿真系统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投标人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类绘图系统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投标人提供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虚拟仿真系统软件产品的评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技术要求

1. 虚拟案发现场场景

- (1) 系统需通过三维建模技术，客观完整的呈现案发现场的三维虚拟场景，对案发现场进行系统真实的还原，增强现场勘查训练的情境感。
- (2) 系统需采用多个真实的案例，有针对性的布置多个虚拟交通事故案发现场。
- (3) 案例场景由 1 个主案例场景及 5 个拓展训练案发场景组成，主案例场景应为完整的事故案例场景。在主案例场景中，学员可以学习并训练接警出警、现场前期处置、实地勘验、现场照相、现场测量及绘图、现场调查询问、制作勘查笔录、清理撤除现场等完整流程的知识技能。

2. 人体痕迹勘查技术要求

- (1) 利用三维建模技术对人体痕迹进行三维模型制作。
- (2) 系统应按流程在勘验人体痕迹之前，实现先照相或现场调查、走访，记录受害人在现场的原始位置；人体痕迹勘验应从外到里进行，先衣着后体表。
- (3) 勘验衣着痕迹。勘验衣着上有无撕裂、开缝、脱扣、有无鞋底挫划等痕迹。
- (4) 对案发现场人体痕迹进行拍照、测量。

3. 车体痕迹勘查技术要求

- (1) 勘验时可区别车体上各种痕迹的新旧程度，发现与鉴定所需相关的痕迹。
- (2) 按照从下向上、从左至右的顺序对这些痕迹的位置、形态进行描述和记录。
- (3) 勘验并记录车体上的各种痕迹。
- (4) 系统应具有对车体痕迹的测量及拍照功能。
- (5) 采用痕迹特征比对法：造痕体与承痕体的比对。

4. 地面痕迹勘查技术要求

- (1) 采用三维建模技术对事故车辆的轮胎及各种痕迹进行三维模型制作，采用多个真实的案例，有针对性的布置虚拟交通事故现场。
- (2) 轮胎痕迹测量：长度、宽度、痕迹起止点。
- (3) 系统应能实现根据痕迹情况，判断汽车行驶方向。

	<p>(4) 轮胎痕迹的提取。</p> <p>(5) 地面挫划痕迹：用三维建模及多媒体技术分别体现车辆或其他物体留在地面上的挫划痕迹的长度、宽度、深度，痕迹中心或起止点距道路边缘的距离测量以及造痕体。</p> <p>5. 整体分离痕迹勘查技术要求</p> <p>(1) 采用三维建模技术对整体分离的各种痕迹进行三维模型制作。</p> <p>(2) 对道路交通事故现场车辆及相关物体上的分离痕迹和物体进行勘验、检查、比对、分析，判断其相互关系，并提取痕迹物证。</p> <p>(3) 采用痕迹特征比对法：对分离痕迹物体进行比对。</p> <p>(4) 从车体上和 Related 物体上寻找分离体。</p> <p>(5) 提取分离体：提取前摆放比例尺进行拍照。</p> <p>(6) 保存：用物证袋提取。</p> <p>6. 现场绘图系统：系统须内部集成配置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绘图系统：包含鼠标画图，绘制直线虚线，尺子，橡皮擦，文本输入等功能，以及丰富的预制图例和准确的测量系统，能准确的绘制案发现场比例图。</p> <p>7. 制作勘验笔录及询问笔录：勘查人员须完整填写勘查笔录及询问笔录。（注：提供具有制作勘验笔录及询问笔录功能的类似软件界面截图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 考核系统要求</p> <p>(1) 系统的考核分为课中测试、综合考核两部分。学员在现场勘查训练的同时，对理论知识点进行系统学习并进行课中测试，在完成现场勘查后进行综合理论考核。</p> <p>(2) 在交通管理虚拟仿真训练平台上，须可实现教师对本实训操作情况进行评价及量分。</p>
--	---

2、标的名称：**道路交通设施设置虚拟仿真系统**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p>1. 系统的开发须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 D82-2009）、《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6）、《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 50220）、《城市道路路口规划规范》（GB50647）、《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2019 修订版）、《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16）等法律法规和标准。</p>
◇	<p>1. 道路场景库包含：“城市道路”、“高速公路”、“普通公路”、“环形交叉口”、“T 字型路口”、“Y 型路口 1”、“多支路口”、“施工作业区”、“学校周边”、“公路交叉路口”、“限速标志设置”、“环形路口”、“T 形路口带公交车专用道”、“城市快速路”、“Y 形路口 2”、“施工作业区”、“多支路口 2”、“高速公路入口”、“高速公路出口”、“急转弯带下坡 1”、“急转弯带下坡 2”、“高速公路避险车道”、“S 形道路”、“城市道路公交车停靠站”、“施工作业区 1”、“施工作业区 2”等不少于 26 个不同的初始道路环境虚拟场景。（注：须提供不低于</p>

	26种道路环境场景的软件界面截图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标线绘制要求：分为实线和虚线，颜色分为：白色、黄色、橙色、蓝色。线的长度及宽度，由学员自由定义，可同时设置多条线段，并可以通过移动锚点设置曲线。
▲	2. 聊天室功能：学生在模拟训练中，可以通过此聊天工具与老师或学生针对实验疑问进行沟通交流，教师可以在聊天室回答学生的提问或发布公告。
▲	3. 教师可对初始道路环境基础参数进行自由设置，制定道路交通设施设置的实训要求、实训评价、实训模块分值确定。并将道路环境虚拟场景、实训要求、实训评价等同步到学生端。其中道路交通设施设置的实训要求，可导入图片、文字信息等数据，并可以同步发送到学生端。
无	<p>一、基本要求</p> <p>1. 系统须依据《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计》《交通管理规划与组织》等交通管理专业核心课程的教学实训要求，采用虚拟现实技术、多媒体技术、三维建模技术全真模拟各种道路环境的客观情况；能对各种交通道路环境场景进行设置搭建，并且有针对性的设置交通设施，教师可以进行评价量分。</p> <p>2. 学员通过系统学习训练能够全面了解并掌握道路交通设施的基本类型、道路交通设施的设计要求及其运用，理解交通标志标线设计的基本原理与依据，掌握道路交通设施的设置原则，能够提出规范的交通设施设置方案，强化参训者的动手能力。</p> <p>3. 系统须包含：多种不同类型的道路环境虚拟场景、丰富全面的各种交通标志模型库、多种道路交通标线模型及交通环境仿真工具模型库、现场测量工具、基础道路环境参数设置、教师评价等功能模块。</p> <p>4. 系统由学生端、教师端、管理平台端等组成，多端协同。</p> <p>5. 投标人须提供道路交通设施设置虚拟仿真系统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二、技术标准</p> <p>1. 道路环境虚拟场景技术要求：本系统需采用虚拟现实技术、三维建模技术还原多种道路交通环境的三维虚拟场景的客观情况，具有不同道路线形的交叉口、环岛、多支路口、高速路口等常见的城市道路和高速公路为对象，构建道路虚拟场景库，可根据实训要求调用不同的道路场景库，进行道路交通设施设置仿真训练。</p> <p>2. 交通标志模型库</p> <p>(1) 对所有道路交通标志进行三维建模，建立交通标志模型库。包含：警告标志、禁令标志、指示标志、指路标志、旅游区标志、道路作业区标志、道路作业安全设施、限制速度标志、铁路平交口标志、非机动车和行人标志、学校区域标志等。</p> <p>(2) 系统须实现不同的道路环境三维场景进行交通设施设置训练，并可调用有关交通设施三维模型，将其植入道路环境的虚拟场景中。</p> <p>3. 工具模型：道路交通设施工具模型，至少须保护：基础线条、交通环境、隔离带、标志牌杆、交通信号、警告标志、禁令标志、指示标志、指路标</p>

	<p>志、旅游区标志、作业区标志、辅助标志、告示标志、指示标线、禁止标线、警告标线。</p> <p>4. 道路交通标线的绘制</p> <p>(1) 系统须实现在虚拟的三维道路场景中进行道路交通标线的绘制(包含直线、曲线)，能够调用对应的道路交通标线仿真模型代码，使交通标线仿真模型融入其交通环境中。</p> <p>(2) 交通标线仿真模型须包括：白色标线、黄色标线、橙色标线、蓝色标线、导向箭头、道路作业区标志标线。</p> <p>5. 交通环境仿真模型库</p> <p>(1) 制作人行道路面、车行道路面、建筑、景物、导流岛等交通环境仿真模型库，以供构建各种交通环境仿真模型调用。</p> <p>(2) 道路环境模型库包含：道路路面颜色（黑色和灰色供选择）、行道树、隔离带、交通隔离设施（中心护栏、机动车-非机动车隔离护栏、人行道护栏、公路波型防撞护栏等）、水马、防撞桶、导流岛等。</p> <p>(3) 系统可通过鼠标拖动自动创建隔离带，并可通过修改锚点设置隔离带弯曲弧度。</p> <p>6. 其他要求：系统须在 PC 端本地化运行，具有客户端网络登入功能，学员可根据教师设置过的初始道路环境三维虚拟场景及教师设置的训练要求，进入相应的道路环境三维虚拟场景进行道路交通设施设置训练，并按照教师端传送过来的场景设置要求，进行道路与交通设施、道路设施设置仿真训练，并可将道路交通设施设置的训练情况、设施设置后的三维虚拟场景源文件，通过网络上传到教师端，供教师在三维虚拟场景中进行测量、评价、量分。</p>
--	---

3、标的名称：**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 VR 仿真系统**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系统须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勘查》（GA/T41-2019）、《道路交通事故痕迹鉴定》（GA/T 1087-2021）或（GA/T 1087-2013）标准执行。
▲	1. 地面挫划痕迹：用三维建模及多媒体技术分别体现车辆或其他物体留在地面上的挫划痕迹的长度、宽度、深度，痕迹中心或起止点距道路边缘的距离测量以及造痕体。
▲	2. 利用三维建模技术对人体痕迹进行三维模型制作。
无	<p>一、基本要求</p> <p>1. 系统须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等课程的教学实训要求，采用 VR 虚拟现实技术、多媒体技术、三维建模技术全真模拟交通事故案发现场的客观情况。</p> <p>2. 系统须通过三维建模技术，采用多个真实的案例，有针对性的布置多个虚拟交通事故案发现场，包含：机动车与自行车交通事故场景、城市路口事故、高速公路事故、公路路口事故、城市隧道事故、十字路口事故等不少于六个案发场景。</p> <p>3. 学员可佩戴 VR 眼镜，身临其境的沉浸在案发现场进行现场勘查。</p> <p>4. 系统具有客户端网络登入功能，现场勘查情况可网络递交到现场勘查实</p>

训教学网络管理平台。

5.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 VR 仿真功能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系统配置

1.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 VR 仿真系统基础功能模块。

2. 系统须采用多个真实的案例，有针对性的布置多个虚拟交通事故案发现场。

3. 须实现对“地面痕迹勘查、人体痕迹勘查、车体痕迹勘查、整体分离痕迹勘查”等内容训练。

三、技术要求

1. 虚拟案发现场场景：系统须通过三维建模技术，客观完整的呈现案发现场的三维虚拟场景，对案发现场进行系统真实的还原，增强现场勘查训练的情境感。

2. 人体痕迹勘查技术要求

(1) 系统应按流程在勘验人体痕迹之前，实现先照相或现场调查、走访，记录受害人在现场的原始位置；人体痕迹勘验应从外到里进行，先衣着后体表。

(2) 勘验衣着痕迹。勘验衣着上有无撕裂、开缝、脱扣、有无鞋底挫划等痕迹。

(3) 对案发现场的血迹进行拍照、测量。

3. 车体痕迹勘查技术要求

(1) 勘验时可区别车体上各种痕迹的新旧程度，发现与鉴定所需相关的痕迹。

(2) 按照从下向上、从左至右的顺序对这些痕迹的位置、形态进行描述和记录。

(3) 勘验并记录车体上的各种痕迹。

(4) 系统应具有对痕迹的测量及拍照功能。

(5) 采用痕迹特征比对法：造痕体与承痕体的比对。

4. 地面痕迹勘查技术要求

(1) 采用三维建模技术对事故车辆的轮胎及各种痕迹进行三维模型制作，采用多个真实的案例，有针对性的布置虚拟交通事故现场。

(2) 轮胎痕迹测量：长度、宽度、痕迹起止点。

(3) 系统应能实现根据痕迹情况，判断汽车行驶方向。

(4) 轮胎痕迹的提取。

5. 整体分离痕迹勘查技术要求

(1) 采用三维建模技术对整体分离的各种痕迹进行三维模型制作。

(2) 对道路交通事故现场车辆及相关物体上的分离痕迹和物体进行勘验、检查、比对、分析，判断其相互关系的鉴别，并提取痕迹物证。

(3) 采用痕迹特征比对法：对分离痕迹物体进行比对。

(4) 从车体上和 Related 物体上寻找分离体。

(5) 提取分离体：提取前摆放比例尺进行拍照。

(6) 保存：用物证袋提取。

4、标的名称：交通管理虚拟仿真训练平台（实验教学网络管理）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通过教师电脑能控制不低于 30 台学生电脑, 能实现远程控制、应用升级、镜像还原等功能。(注: 提供软件操作功能界面截图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聊天室功能: 在线实时通信工具, 主要用于教师与学生之间可针对实训问题进行在线交流, 并可在聊天室里通过@方式回答学生的提问或发布实验实训通知及公告。
▲	2. 平台须具备成绩评分功能, 根据不同的课程, 可实现计算机客观评价及量分或教师的主观评价及量分。
▲	3. 教师可上传视频资源到平台, 通过公开的方式给学生在线学习。
无	<p>交通管理虚拟仿真训练平台须采用 Java 语言进行开发, 能满足交通事故现场勘查实训和交通设施设置实训教学管理, 通过网络开放共享虚拟仿真教学资源, 做到教育资源的均衡及共享。该平台需具备如下功能: 教学资源、课程设置、成绩管理、成绩分析、系统管理等。</p> <p>1. 训练平台</p> <p>(1) 平台须采用 Spring+SpringMVC+Mybatis 后台框架、jQuery+layUI 前端框架集成。项目代码稳定性强, 关键部位参数多处使用配置化文件, 可维护性高, 同时配有切面编程日志记录, 便于快速锁定问题, 项目优化与性能改进, 并且通过数据库使用索引、触发器、定时任务等增强系统生产力。</p> <p>(2) 平台须采用 SpringMVC 配置功能灵活, 并且提供大量的控制器接口和实现类, 高度解耦。</p> <p>(3) 平台须使用 Mybatis 轻量级 ORM 数据访问框架, 提供连接管理, 缓存支持, 线程支持, 事物管理, 通过配置关系对象映射等数据访问层需要解决的问题。</p> <p>2. 教学资源</p> <p>教学资源模块由教学课件、教学视频、实训教学等模块组成</p> <p>(1) 教学视频: 学生可以在线学习</p> <p>(2) 实训教学: 虚拟仿真实训系统</p> <p>3. 课程设置: 教师可根据学期、班级、课程名称、实训名称、实训内容、教师姓名等元素进行实训课程安排, 并具有启用和禁用功能。学员可查询实训课程计划, 教师可以通过成绩查询快捷按钮快速查询当前课程的学生成绩。</p> <p>4. 成绩管理</p> <p>(1) 实训类型: 按照实训类型分为练习模式、考核模式, 系统自动记录学员在训练过程中的行为轨迹、操作细节、理论考核成绩以及实训报告。</p> <p>(2) 成绩查询: 教师可以通过班级名称、实训名称、课程实训时段、用户进行条件查询成绩并进行排名。</p> <p>(3) 成绩统计</p> <p>1) 成绩下载: 可以将用户条件查询出来的成绩进行下载。</p> <p>2) 详情查看: 可以查询用户某个科目的详细信息。包括科目的所有实训内容的具体信息、教师评分。教师可以对该内容进行评价和评分并根据每项</p>

	<p>考核内容的分值权重计算总分。</p> <p>(4) 成绩评分：根据不同的课程，可实现计算机客观评价及量分或教师的主观评价及量分。</p> <p>5. 成绩分析 通过班级名称、实训名称、课程实训时段统计某个科目所有班级的平均分、最低分、最高分；并展示学生在优、良、中、差、不及格的人数、占比和成绩分部图。</p> <p>6. 系统管理</p> <p>(1) 组织架构 根据管理人员的权限可编辑、修改系部、班级信息，并设置相应系部、班级的负责人。</p> <p>(2) 账号管理 展示当前平台的所有用户数据；管理人员和教师可对相应班级学生信息进行增加、删除、修改，也可以通过学生信息模板进行批量学生数据导入。</p> <p>(3) 权限管理：管理员可以设置学院管理员、教师、专家等角色的权限。</p> <p>(4) 题库管理：可添加、编辑、删除实训系统的题目，通过答题形式让学生更全面的掌握知识要点。</p> <p>7. 系统设置</p> <p>(1) 系统帮助：含管理平台及实训课程的操作手册或实训指导书。</p> <p>(2) 用户还原：在误删除数据信息的情况下可以在此功能下找回，保障客户的数据不会丢失。</p> <p>(3) 登录日志：记录用户的登录登出时间。</p> <p>8. 平台须部署云服务器，Web 客户端支持常用浏览器。（如：chrome 谷歌、firefox 火狐、360 等）。</p> <p>9. 所采用的具体实现技术（如数据存储、编程语言、接口等）受业界广泛使用。</p> <p>10. 投标人提供交通管理虚拟仿真训练平台类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5、标的名称：道路交通事故现场航拍勘查系统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软件支持导入航摄图像和视频，支持的图片和格式至少包括 JPG, 支持的视频格式至少包括 MP4 或 MOV。（注：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绘图软件至少支持安卓/WINDOWS 操作系统。（注：提供软件操作功能界面截图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系统软件具备反向求取事故碰撞点功能，省去判断实际碰撞点时间。
▲	2. 后台管理软件应至少具有业务管理、安全管理、审计管理、系统管理功能，可以对案件进行分析和快速检索查看。
▲	3. 轮廓输出：系统软件具有轮廓输出功能，导入实景照片后，可自动识别车辆，可一键实景转二维图。

无	<p>一、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系统软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有现场记录图绘制、现场比例图绘制、现场实景图制作等功能模块。2. 绘制软件应对登录用户身份标识和鉴别。3. 绘制系统软件具有电子签字功能模块。4. 支持彩色打印、横、竖图套打打印等多种打印方式。5. 绘制系统软件具有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文书辅助制作功能模块。6. 绘制系统软件具有连接后台事故处理信息系统功能。7. 系统软件具备校正已定位标注距离校验功能并进行语音提示。8. 图像数据的传输距离$\geq 2000\text{m}$。9. 系统软件具备校正已定位标注距离校验功能并进行语音提示。10. 系统软件绘制的交通事故现场图可保存成 JPG 格式的图片,方便保存和网络传输。11. 系统软件至少具备《询问/讯问笔录》语音录入功能。12. 应具备图形符号绘制、尺寸和文字标注等功能,图形符号应符合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绘制的要求。13. 系统具备识别指定道路颜色区域可自动转化为直线或曲线,并可以手动添加道路边线。14. 系统具备 jpg, pdf 文件防篡改功能。可以对系统生成的 jpg 图片, pdf 笔录文书进行加密,并且程序可以检测文件是否被修改。15. 系统软件具备语音录入、身份证识别、手写签名功能。16. 绘图软件具备图像自动或手动拼接功能,可拼接图像的数量≥ 10张。17. 系统软件具备《询问/讯问笔录》《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笔录》《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现场图补充说明》《交通事故认定书》《道路交通事故证明》《笔录文书》《当事人血样(尿样)提取登记表》18. 系统软件具备自动标注功能,当绘制事故元素时标准线自动弹出。19. 系统软件具备自动分散测量标注功能。20. 绘图软件现场痕迹、物证长度的测量误差应符合道路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勘查的要求。21. 系统软件具备晃动事故图符进行自我复制功能。22. 软件应具有航拍模式切换功能,可以实现航拍模式及二维比例图模式切换,满足不同客户需求。
---	---

23. 航拍模式下，可以在所拍摄的照片中选取所需交通事故现场图片。
24. 系统软件具备现场图分析能力，可根据测量距离精准定位图符位置，让现场图高度还原实际事故现场。
25. 系统软件具备快速手绘道路功能，可自由调整道路颜色、宽度、停止线、形状等。
26. 可以通过后台管理软件根据筛选条件(日期、案件名称、查询类型(事故现场图、询问/询问笔录、勘查笔录、交通事故认定书、姓名、地点)，可以查询相关人员办理的案件信息和考核。可以远程查看前端执法人员实时上传的案件处理进展，包括询问、讯问笔录、勘察笔录、交通事故认定书等。
27. 照片校正，无人机采用广角镜头能够拍摄大范围现场，后期处理会对照片进行校正。
28. 软件系统可在实景照片上标注尺寸和文字，记录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环境、形态和有关车辆、人员、物体、痕迹等的位置及相互关系。

二、便携式数据收集终端：

1. 10 英寸≤屏幕尺寸<11.5 英寸 光线感应器≥275PPI。
2. 处理器：智能设备操作系统。
3. 显示屏：采用 TFT LCD (IPS)，屏幕比例 16：10，蓝牙支持 5.1 及以上，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BLE、SBC、AAC,LDAC 高清音频等。
4. 分辨率：≥4208×3120 像素。
5. 厚度：≤7.2mm。
6. 重量：≤480g。

三、便携式输出端口：

1. 接口类型：至少具有 USB 2.0 PictBridge (直接打印接口，移动电话接口)。
2. 分辨率：≥9600×2400dpi。
3. 产品尺寸：长 380mm；宽 200mm；高 95mm；±5mm。
4. 产品重量：≤3.2kg。
5. 具有包括但不限于 USB、蓝牙等连接方式，支持打印图片、无线或有线获得现场图等现场信息，在现场无电源环境下至少能打印 100 张 A4，现场图高速打印，≥8PPM (彩色)，≥9PPM (黑白)，分辨率≥4800*1200dpi，

支持长效锂电池充电。

四、移动数据采集端口：

1. 飞行器

- (1) 起飞重量：≤720g。
- (2) 折叠尺寸：210×100×90mm（长 x 宽 x 高）（±5mm）。
- (3) 展开尺寸：260×325×105mm（长 x 宽 x 高）（±5mm）。
- (4) 对角线轴距：≥300mm（±5mm）。
- (5) 起飞海拔高度：≥6000m。
- (6) 飞行时间（无风环境）：≥45。分钟
- (7) 悬停时间（无风环境）：≥40 分钟。
- (8) 续航里程：≥32km。
- (9) 水平飞行速度：≥21 m/s。
- (10) 抗风速度：≥12 米/秒。
- (11) 工作环境温度：-10° C 至 40° C。
- (12) 工作频率：至少支持 2.400-2.4835 GHz 5.725-5.850 GHz。
- (13) 镜头视角：≥82°。
- (14) 广角等效焦距：≥24 mm 光圈：f/1.7。
- (15) 中长焦等效焦距：≥70 mm 光圈：f/2.8。
- (16) 照片尺寸：广角相机：≥8064×6048、中长焦相机：≥8064×6048。
- (17) 对焦点：3 m 至无穷远。
- (18) 范围视频：100-6400。
- (19) 照片尺寸：≥4800 万像素 8000×6000。
- (20) 录像分辨率：
 - (21) 广角相机：H. 264/H. 265
4K：3840×2160@24/25/30/48/50/60/100*fps
FHD：1920×1080@24/25/30/48/50/60/100*/200*fps
竖拍 2.7K：1512×2688@24/25/30/48/50/60fps
竖拍 FHD：1080×1920@24/25/30/48/50/60fps
 - (22) 中长焦相机：H. 264/H. 265
4K：3840×2160@24/25/30/48/50/60/100*fps
FHD：1920×1080@24/25/30/48/50/60/100*/200*fps

	<p>竖拍 2.7K: 1512×2688@24/25/30/48/50/60fps 竖拍 FHD: 1080×1920@24/25/30/48/50/60fps</p> <p>2. 相机</p> <p>(1) 照片拍摄模式: 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单张拍摄 多张连拍 (BURST): 3/5 张 自动包围曝光 (AEB): 3/5 张 @0.7EV 步长 定时拍摄 (间隔: 2/3/5/7/10/15/20/30/60 秒 RAW: 5/7/10/15/20/30/60 秒)。</p> <p>(2) 录影分辨率 4K: 3840 × 2160 24/25/30p 2.7K: 2688x1512 24/25/30/48/50/60p FHD: 1920×1080 24/25/30/48/50/60/120p。</p> <p>(3) 快门: 电子快门: 8 - 1/8000 s。</p> <p>(4) 图片格式: 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JPEG / DNG (RAW)。</p> <p>(5) 视频格式: 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MP4 / MOV (MPEG-4 AVC/H.264, HEVC/H.265)。</p> <p>3. 云台</p> <p>(1) 结构设计范围: 俯仰: -135° 至 +45° 平移: -100° 至 +100°</p> <p>(2) 可控转动范围: 俯仰: -90° 至 +30° 平移: -75° 至 +75°</p> <p>(3) 稳定系统: 3 轴机械云台 (俯仰、横滚、平移)</p> <p>(4) 最大控制转速 (俯仰): 120° /s</p> <p>(5) 角度抖动量: ±0.01°</p> <p>4. 电池</p> <p>(1) 电池容量: ≥3500 mAh</p> <p>(2) 电池类型: LiPo 3S</p> <p>(3) 重量: ≤200 g</p> <p>(4) 最大充电功率: ≤38W</p> <p>五、一体式专用箱体:</p> <p>1. 尺寸: ≥420*30*200mm;</p> <p>2. 要求所有组件、配件可统一摆放箱里, 采用手提式。</p>
--	--

6、标的名称: 室内拼接大屏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无	<p>1. 屏体分辨率: ≥1920*1216</p> <p>2. 屏体尺寸: 4.8m*3.00m(±0.2m)</p> <p>3. 像素间距: 2.5mm</p> <p>4. 像素组成: SMD1515 1红1绿1蓝</p> <p>5. 扫描方式: 1/32 扫</p>

	<p>6. 模组组成：128dots(W)*64dots(H)</p> <p>7. 模组像素：8192 点</p> <p>8. 模组尺寸：320mm*160mm</p> <p>9. 像素密度：160000 点/m²</p> <p>10. 视角：水平≥140° 垂直≥140°</p> <p>11. 刷新频率：≥3840HZ</p> <p>12. 大屏配套控制器：至少支持 1 路 DVI, 1 路 HDMI1.3, 1 路 VGA, 1 路 USB 播放, 1 路 CVBS, 1 路选配扩展子卡</p> <p>13. 电源：至少具有 LED 专用电源</p>
--	---

7、标的名称：**多媒体讲台及音响系统**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无	<p>1. 讲台采用钢木结合构造，材料一体成型，19 英寸机架，桌体上部分采用圆弧设计；</p> <p>2. 讲台尺寸：不低于长 1000*宽 700*高 900mm；</p> <p>3. 整体采用分体式结构，上下两部分采用分体组装；</p> <p>4. 右侧采用隐藏抽拉式设计，可储藏教具、教学物品、安装视频展示台等；</p> <p>5. 桌面预留集成接口模块（2 个 USB, 1 个 VGA, 1 个网络接口, 1 个 AUDIO, 1 个电源接口, 1 个话筒接口）；</p> <p>6. 一把教师座椅；</p> <p>7. 一套音响系统：</p> <p> 音响：</p> <p> (1) 额定功率≥20W。</p> <p> (2) 频率范围：140Hz-20KHz（±10%）。</p> <p> (3) 灵敏度：88dB±3dB。</p> <p> (4) 不低于 3 英寸×2 全频单元。</p> <p> 功放：</p> <p> (1) 具有 MP3 解码模块，支持 USB/Bluetooth 播放功能。</p> <p> (2) 不低于 3 路话筒（TRS6.35）输入、3 路线路输入，1 组录音输出，其中话筒、线路具有独立音量调节以及话筒高、低音独立调节功能，Mic1-3 具有+48V 幻像供电选择开关，Mic1 具有静音可调功能。</p> <p> (3) 总音量可调节。</p> <p> (4) 可通过 RS485 进行远程监控。监控功放的工作模式、工作温度、输出电平、保护状态、工作电流等工作状态。</p> <p> (5) 输出功率≥80W（100V 定压输出）</p> <p> (6) 输入灵敏度：线路（L+R）：150mV±30mV，话筒：（17mv±5mv）</p> <p> (7) 音调调节（低频：100Hz ±10dB(±2dB)，高频：10KHz ±8dB(±2dB)）</p> <p> (8) 频率响应：100Hz~16kHz；</p> <p> (9) 总谐波失真：80Hz-16KHz≤1%；</p> <p> (10) 信噪比：话筒 ≥55 dB（A 计权），线路 ≥76 dB（A 计权）</p> <p>8. 两台 65 寸投屏显示设备：</p> <p> (1) 分辨率：≥3840×2160</p> <p> (2) 刷新率：60HZ</p>

	(3) CPU: ≥四核处理器 内存: ≥1.5GB (4) GPU: 内存: ≥8GB
--	---

8、标的名称：**VR 头显交互设备**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无	1. CPU: 性能不低于 8 核 64 位, 主频: ≥2.84GHz, 7nm; 2. GPU: 主频性能不低于 587MHz; 3. 显示: 屏幕≥5.5 英寸 TFT 屏; 4. 分辨率: ≥3664x1920 刷新率: ≥72/90Hz; 5. 手柄: 6DoF 体感手柄 x 2, 支持但不限于光学定位、线性振动马达。

9、标的名称：**VR 高性能工作站**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CPU: 性能不低于 I5 10500 6 核 12 线程; 2. 显卡: 性能不低于 GTX1060, 显存不小于 6G; 3. 内存: 不低于 16G; 4. 硬盘: 不低于 500G; 5. 显示器: 不低于 23.8 英寸; 6. 操作系统: 支持 Windows10 及以上系统或国产系统。 注: 以上1-6点参数均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自拟。

10、标的名称：**六边形电脑桌椅**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无	1. 六边形直径 2 米, 边长 1 米, 高度 0.75 米; 2. 桌面 2.5 厘米 E1 级环保板, 架子加厚 2.5 方管; 3. 右侧放机箱, 机箱两侧 0.5 毫米网片, 设计有透气孔防止机箱过热, 机箱背部设计有横杆防止机箱后推移出机箱, 机箱位置不带门方便开机, 桌脚为耐磨防滑尼龙脚垫; 4. 配套凳子。

11、标的名称：**服务器升级**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无	1. 对原有服务器内存升级改造: 内存: 32G 主频≥2666P *1 根; 内存: 64G 主频 2666P *3 根; 2. 服务器其他相关硬件升级改造: 处理器: Intel xeon 3106 *3 个。

12、标的名称：**实验室环境改造**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无	1. 面积: 75.9 平方米 (长 11.5m*宽 6.6m) ; 2. 最终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承建单位共同确认装修方案后, 按图纸施工。 (1) 线槽: 80m ² (2) 墙体木工板 (阻燃板): 110m ²

	(3) 墙体饰面板: 110m ² (4) 20mm 钛合金装饰线条: 80m (5) 踢脚线: 50m (6) 顶面石膏板吊顶: 80m ² (7) 顶面石膏板灯槽: 60m (8) 教室强弱电线路安装: 80m ² (9) 开关面板: 50 个 (10) 筒灯: 30 个 (11) 顶面乳胶漆: 80m ² (12) 建渣外运: 1 项
--	--

四、其他要求

1. 质保期: 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2. 售后服务:

(1) 安装调试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系统维护、升级等技术支持服务, 采购人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3. 响应情况: 中标人提供全天候不间断的远程技术服务, 8 小时内对问题做出响应。若远程无法解决, 中标人需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解决。

4. 技术培训:

(1) 中标人需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进行培训;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①质保方案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巡检制度③产品培训方案④现场服务支持能力。

(3) 除常规装备使用培训以外, 中标人还应对采购人进行相应技术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了解整个系统构成、系统操作; 使用、系统升级、简单问题或误操作处理; 参照演示操作指南, 快速的了解系统的原理和使用方法。

5. 本招标文件中所列产品标准如有更新, 适用于最新版本。

★五、商务要求

1.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交货及调试。

2. 交货地点：四川警察学院(泸州校区)，具体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且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相应额度增值税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的款项，项目验收合格且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相应额度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70%的款项。

4. 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四川警察学院；

(2) 履约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中标人递交验收申请单 3 日后完成验收；

(3)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等有关要求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5)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技术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6)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7) 履约验收标准：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8) 其他要求：

①按合同约定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②验收不合格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协商一致，中标人应根据相关验收证明材料及时补足或更换，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知识产权：投标人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采购/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采用了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

★若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产品应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项目强制认证产品：投标人须在其他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所投产品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CCC）或前置许可、认证的，符合国家强制认证（CCC）或前置许可、认证，在供货时一并提供相关许可、认证材料。（**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章中上述打★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7章 评标办法

7.1 总则

7.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7.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7.1.3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7.1.4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7.1.5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7.1.6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若有）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1.7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1.8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7.3 评标程序

7.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按第 5 章要求进行资格审查

7.3.1.1 资格审查表（仅限资格性投标文件）

评审因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和财务状况报告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				
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符合本招标文件中《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结 论				

注：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7.3.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束后，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7.3.1.3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7.3.2 评标委员会熟悉、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7.3.2.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的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进行书面澄清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3.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
4.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5.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6.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7.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8.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出现 7.3.2.1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7.3.2.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完成后，应书面签字确认本招标文件是否有属于应当停止评标的情形。

7.3.3 评标委员会符合性检查

7.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7.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印章，但有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

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投标文件中表格、顺序等格式（如：“注”等），未按招标文件格式制作的。

4.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7.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载明的；
3.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6章中★项（若有）要求的；
4.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5.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格式签署、盖章（骑缝章不能代替逐页盖章）的。

符合性评审表

评审因素		
正副本数量		
投标有效期		
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		
★项要求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第3章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资格审查表的内容除外）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格式签署、盖章		
结 论		

注：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投标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7.3.3.4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

7.3.3.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项目废标。

7.3.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3.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7.3.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注：为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优先推荐企业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3.7 出具评标报告。

7.3.7.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若有）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3.7.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

7.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3.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7.3.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3.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7.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

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7.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11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7.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3.11.2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3.11.3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7.4 评标细则及标准

7.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

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7.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

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7.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7.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7.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产品的价格(如涉及)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2	技术参数	55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6章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中“三、技术要求”（“★”项除外）的得55分，其中：</p> <p>(1) “▲”项得分=(投标人满足“▲”项条款的数量÷“▲”项总数量)×26分；</p> <p>(2) 非“▲”和非“◇”项得分=(投标人满足非“▲”和非“◇”项条款的数量÷非“▲”和非“◇”项总数量)×17分；</p> <p>(3) “◇”项得分=(投标人满足“◇”项条款的数量÷“◇”项总数量)×12分。</p> <p>注：1. 本招标文件以一级序号数字（如“1.”“2.”“3.”…）为一条（标题除外）；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数字序号为一条；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p>

			<p>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 “◇”项条款技术参数若招标文件有要求则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未作要求的以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的响应情况为准。3. 投标人需对“▲”项条款中(共13条)提供演示,关于“▲”项条款中演示部分的说明:①演示内容保存介质使用USB闪存盘(U盘),须单独密封包装,且包装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演示内容电子文档、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起同时递交;②演示视频时长不超过30分钟,每位投标人的演示机会有且仅有一次,若因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正常演示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演示前不预留准备时间,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时间到即停止讲解和演示;③不限于demo、PPT或视频演示;④系统演示现场无电脑,投标人自行准备演示所需的工具和材料;⑤本项目要求演示内容不相符的或未提供演示的均不得分,但不影响投标有效性。4. “★”项为实质性要求,若招标文件有要求则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未作要求的以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的响应情况为准。5. 非“▲”项条款技术参数若招标文件有要求则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未作要求的以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的响应情况为准。</p>
3	综合实力	2分	<p>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最高可得2分。</p> <p>注: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4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①质保方案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巡检制度③产品培训方案④现场服务支持能力。方案包含以上4项内容的得8</p>

			<p>分，每有一项缺失扣 2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注：“存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中的任意一种情形。</p>
5	类似业绩	3 分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投标截止之日，每具有一个与本项目类似业绩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1、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2、“类似业绩”是指交通安全虚拟仿真类等相关业绩。</p>
6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 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注：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p>

			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注：

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评审专家应对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给出详细的评审说明（报价评分项除外）。

7.5 废标

7.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7.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7.6 定标

7.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6.2 定标程序

7.6.2.1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7.6.2.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7.6.3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由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6.3.1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 8 章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

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

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 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 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 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

(响应) 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 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 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 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 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 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 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 在争议解决期间, 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 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 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 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 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 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品目 序号	名 称		依据的标准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品目 序号	名 称		依据的标准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品目 序号	名 称			依据的标准
14	A031210 饮 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效等级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